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TRENDS HOLDINGS LIMITED

###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71)

(認股權證代號: 8015)

## 有關司法覆核的更新

茲題述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四日和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有關（包括其它）聯交所決定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9.04 條作出的暫停本公司股份買賣之公佈，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五日有關復牌指引之公佈，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七日、二零二零年十月六日和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有關申請司法覆核之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和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有關本公司季度最新情況之公佈（合稱為「該等公佈」），除另有界定者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就司法覆核申請上訴

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 4A 章《高等法院規則》第 59 條於 2020 年 12 月 29 日，正式向香港高等法院就司法覆核判決申請上訴（案件編號為 CACV 652/2020）。上訴的理據包括但不限於：

**理據一、GEM 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不合理，採用了錯誤的測試規則**

原訟法庭法官（「**原審法官**」）和 GEM 上市覆核委員會，錯誤地應用了經修訂的 GEM 上市規則第 17.26 條（該修訂版於 2019 年 10 月 1 日生效）來進行測試。

根據聯交所做出決定時，正在生效中的 GEM 上市規則第 17.26 條（2018 年 8 月 1 日生效）規定：要求發行人須有足夠的業務運作（不論由其直接或間接進行），或擁有相當價值的有形資產及／或無形資產（就無形資產而言，發行人須向本交易所證明其潛在價值），並且列出了未能符合 GEM 上市規則第 17.26 條規定的發行人的特徵包括：(i) 出現財政困難，以致嚴重損害發行人繼續經營業務的能力，或導致其部分或全部業務停止運作；及/或(ii) 發行人於結算日錄得淨負債，即發行人的負債額高於其資產值。

本公司從未出現過上述列出的未能符合 GEM 上市規則第 17.26 條規定的發行人特徵之任何一種情形。

### **理據二、程序上不公平，以及无充分理據**

原審法官錯誤地拒絕了本公司就 GEM 上市覆核委員會未能提供充分和可理解的理由以及程序上不公正的申訴，這在法律程序上是錯誤的。

GEM 上市覆核委員會沒有給出充分理由，特別是其於 2020 年 3 月 10 日做出覆核決定時，很大部份是原文照抄 GEM 上市科於 2019 年 12 月 12 日一份報告的內容。

原審法官沒有考慮到以下內容而犯了程序上的錯誤：

(1) GEM 上市覆核委員會偏離了相關法律、慣例和實踐，即偏離了當時生效的 GEM 上市規則第 17.26 條的規定，而考慮了與 GEM 上市規則第 17.26 條無關的要求；

(2) GEM 上市（覆核）委員會未能解決本公司在覆核聆訊時提出的「可比公司」的論點。儘管本公司明確指出 2019 財年的業績優於 385 家 GEM 上市發行人中的 143 至 233 家。

無論如何，決策者都有責任給出理由，證明其已適當地履行了其職責，以促進和加強決策的一致性。這還使受決策不利影響的人可以知道決策者是否已經解決了其申訴，以及是否有任何依據可以質疑其決策。

原審法官應該確認 GEM 上市覆核委員會未能給出足夠的理由，尤其是：

(1) 在做出覆核決定時所考慮的依據，即自 2009 年公司以來，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有何重大差異和/或變動；

(2) 上述理據以及本公司在覆核聆訊上提交的相關理據。

(3) 本公司就可比較公司的爭辯理由。

(4) 本公司如何屬於 GEM 上市規則第 17.26 條所述的極端情況類別。考慮到股東的利益（包括作為慈善組織的主要股東），GEM 上市覆核委員會有必要解決本公司是否屬於 GEM 上市規則第 17.26 條所述的極端情況的問題，特別是：

(a) 聯交所過去 10 年未曾提出本公司有問題，以及聯交所僅觀察上市公司 3 年業績的事實所產生的合理期望，以及 (b) 在聯交所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9.04 條暫停本公司股份交易之前，沒有如對待其它上市公司一樣，給予本公司 12 個月的寬限期以符合 GEM 上市規則 17.26 的事實。

### 理據三、法律上不允許任何差異對待

上文第一項理據涉及適用 GEM 上市規則第 17.26 條時應採取的正確方法，而上文第二項理據則說明法律要求決策者在做出決定時應輔以合理理由的義務。

承上，GEM 上市覆核委員會所施行的任何與專業判斷存有差異的行為，均屬不合理，因為「如不需以特定的專業知識就做出的決策均會被認為是不合理的，則沒有理由以不同於一般司法覆核請求中所採用的常用方式來處理本案所涉事項」。

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就此作出進一步公佈。

### 股份繼續停牌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和認股權證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及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滿足復牌指引之要求。

承董事局命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向心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向心**先生（主席）；非執行董事為**陳昌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松堅**先生、**覃涵**女士及**陳義成**先生；**龔青**女士為向心先生之替任董事。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i) 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 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及 (iii) 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 GEM 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8171.com.hk](http://www.8171.com.hk) 內刊登。